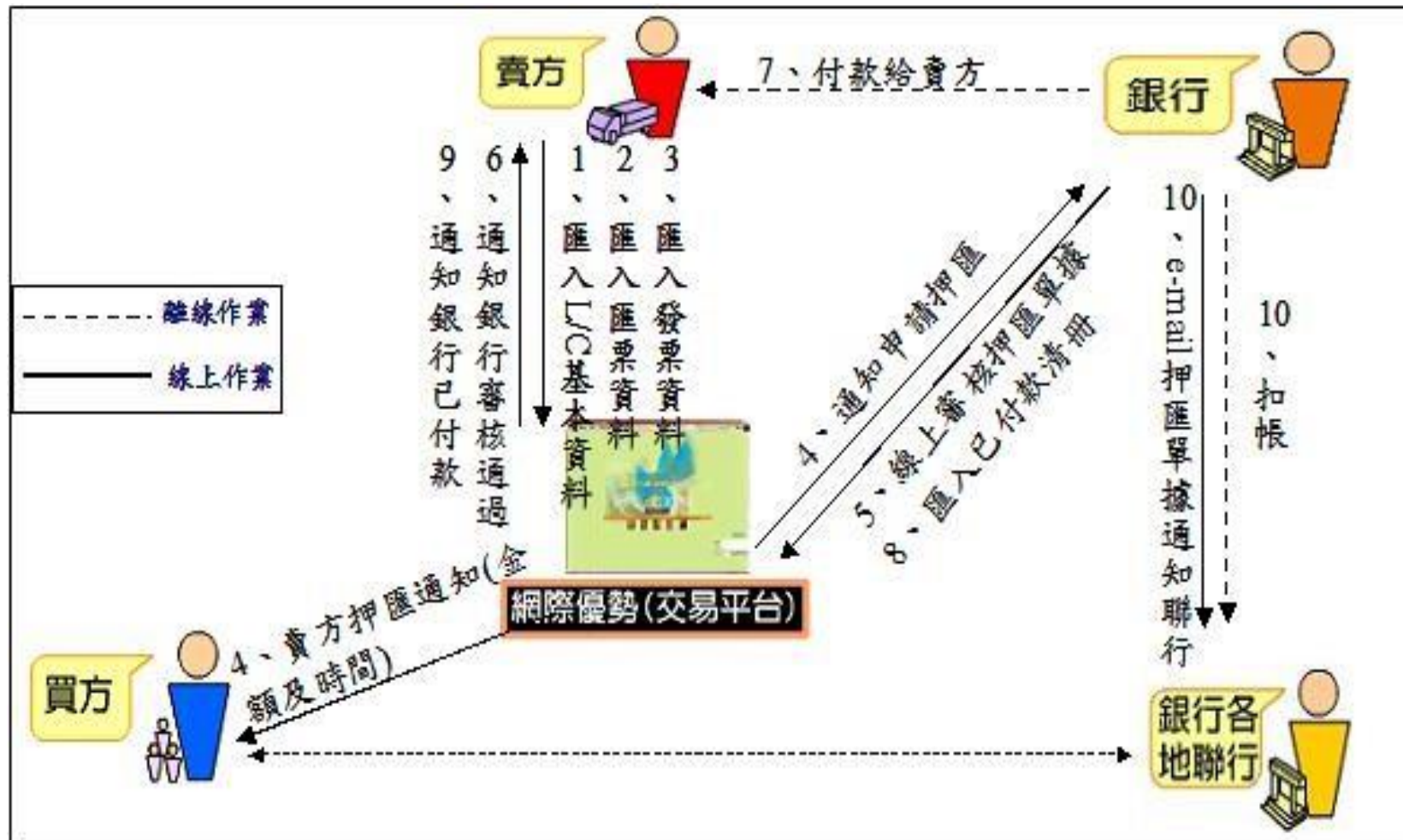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內信用狀押匯作業流程圖架構



目前上線之押匯銀行

台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兆豐銀行、第一銀行、
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灣企銀、土地銀行、
台北富邦銀行、花旗銀行、盤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
巴黎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安泰銀行、聯邦銀行、
日盛銀行、台中商銀、板信商銀、新光銀行、
台新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匯豐銀行等

參加押匯電子化作業的優點

- *可提早知道中鴻押匯金額， 提前資金調度作業。
- *可透過系統下載相關押匯資料， 與公司內部會計和報支系統結合， 節省資料輸入時間。
- *方便客戶查詢及對帳。



特別指示條款

客戶在申請L/C開狀時，需註明中鴻電子押匯特別指示條款。

1. 匯票及匯票申請書使用中鴻格式，由受益人單獨簽章或使用數位憑證有效。
2. 貨物可以分批交貨。
3. 發票品名記載之貨品、運費等項目及金額大於匯票金額可以接受。
4. 申請付款或承兌日可逾發票後二十一曆日以上。
5. 本信用狀適用eUCP1.1版。
6. 允許受益人以匯票、匯票付款申請書及發票電子檔方式押匯，另「受益人完整提示通知」得附加於匯票付款申請書之最後。
7. 押匯電子文件透過網址: <HTTPS://IFSLC.UXCDS.COM/>提示。